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87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吳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「及其中新台幣貳萬陸仟玖佰肆拾伍貳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及其中新台幣貳萬陸仟玖佰肆拾伍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